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6年9月10日，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贖回於2026年6月10日向寧波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贖回事項」）。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1,698.63元。

上市規則涵義

按單獨基準計算，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定義見下文）所涉理財產品均為本公司先前向寧波銀行認購之結構性存款，其產品性質相似，同屬低風險保本浮動型結構性存款，收益與彭博頁面公佈之外幣即期匯率掛鉤，且均於12個月內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8月20日贖回於2026年5月20日向寧波銀行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先前贖回事項**」)。先前贖回事項之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258,356.16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贖回於2026年6月10日向寧波銀行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贖回事項之摘要如下：

認購日期	： 2026年6月10日
產品名稱	： 2026年單位結構性存款7202602756 ⁽¹⁾
認購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元
產品期限	： 92天
年化收益率	： 2.05%
贖回日期	： 2026年9月10日
贖回金額 ⁽²⁾	： 人民幣70,361,698.63元

附註：

- (1) 2026年單位結構性存款7202602756為低風險、保本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浮動回報與彭博頁面AUDCURRENCY BFIX所公佈的澳元兌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2) 贖回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70,361,698.6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寧波銀行發行的任何未到期理財產品。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寧波銀行理財產品乃出於財務管理目的，旨在優化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資金運用效率。贖回事項乃根據本公司的理財政策及有關理財產品的協定條款進行。受益於贖回事項，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61,698.63元。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包括本金及收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4)。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將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和使用場景相結合的銅質文創產品。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區域性銀行，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42)上市。寧波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公司、個人銀行、財富管理、消費信貸、信用卡、金融市場、投資銀行、資產託管及票據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單獨基準計算，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所涉理財產品均為本公司先前向寧波銀行認購之結構性存款，其產品性質相似，同屬低風險保本浮動型結構性存款，收益與彭博頁面公佈之外幣即期匯率掛鉤，且均於12個月內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俞光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光先生、羅仁祥先生、何贊先生、汪小霞女士及陳銳廣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必勝先生、黃文禮博士及方俊輝先生。